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充分考虑了目前的债券市场状况、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本次编制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水务投资运营、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的核心优势，顺利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事项符合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印发的《南宁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文件精神，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专利权质押贷款决策程序、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评估标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评估结果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专利权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9月15日